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 指引第 5 号——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期限为 1 年及以下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则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特别要求。

**第四条** 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

证券公司；

(三) 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同时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债券信用评级。

**第六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及以上，同时满足《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短期公司债券，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且其现券交易可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不含）以下时，其公开发行短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及相关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项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第七条**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股票未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二)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已在境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事实；

(三)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级（含）以上；

(四) 发行人属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企业；

（五）发行人属于中央企业、省市级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六）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短期公司债券期限应当与发行人现有负债结构、短期偿付能力相匹配。

**第九条** 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利息周期以及应计利息原则上应以天为计量单位。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一般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统一申报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第十一条** 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同意注册或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文件有效期内，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同意注册或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文件确定的规模。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发行人在同意注册或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文件确定的规模内首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后续发行时，如果相关发行申请文件未涉及财务数据更新且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直接发行。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发行时，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发行人可适当简化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

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其他内容可以索引首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方式披露。简化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收入构成表及主要财务指标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申请文件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勤勉尽责，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范围、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并监督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以提高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根据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开展情况，本所将适时调整短期公司债券的试点范围。

**第十九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